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8897.96 平方米，总高度约 140 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985.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80996.52 平方米），规划为地下 4 层，地上 31 层的甲级商务办公楼，地下空间共 4 层，地上裙楼 5 层，塔楼 6-31 层，标准层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其中第 11 层、第 22 层为避难层）。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厨房设备采购。

2.3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南临一融路东段，东临绿融路。

2.4 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及《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规格书》。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零配件的厨房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需满足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要求），风机（含排烟风机、低空油烟净化器、离心式风机等）电源，自上级配电箱（不含配电箱）至排油烟风机控制箱、离心风机等电源配线配管，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由生产加工地运输到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仓储、保管（含验收完成前的保管）、落地交货、保险、安装、拆改及修复、设备对应的接电、上下水等、测试、调试（含系统联合调试）、排油烟（除竖向管道外）及厨房设备用通风、补风等管道施工、报建、验收、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和审查、指导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厨房设备的日常清洁维保、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

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增值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中标人需在项目交付后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职工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申报审批工作，且相关费用在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2.5.3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及《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规格书》。

2.5.4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厨房设备交货工期：45 日历天，安装、调试及验收工期：1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注：由于交货时间紧急，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供货能力、加班赶工等因素参加投标和报价，因赶工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供应商中标后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2.5.5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南临一融路东段，东临绿融路。

2.5.6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 4,543,433.53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政府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必须为本次招标厨房设备全部或部分产品的原厂商(原厂商系指品牌产品的生产商，包括品牌的所有权人或实际控制的并从事品牌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企业，附原厂商声明函并同意接受实地查验)，对于非自行生产的投标产品中的重要设备(详见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规格书-重要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其原厂商授权其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书(需附授权参与投标的重要设备清单)。（原厂商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独立承接过 1 个以上（含 1 个）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上的质量合格的厨房设备采购合同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与采购合同相关的一张发票复印件、验

收证明复印件（须甲方盖章或签字），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3.5 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 20%；（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1.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联系人:赵帅

联系电话:0755-8233703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7号601、701房

联系人：谭健中

电话：13066204570

招标监督机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电话：0755-82337035

8.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5-82337035

联系人：赵帅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奖项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与本公司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未填写，视为“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样品接收登记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提交日期：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
1	304 不锈钢板		
2	工作台角		
3	工作台背(背板与台面 呈 R6mm 园角)		
4	星盆角位烧焊打磨样本		
5	星池台背		